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MBO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聯合公佈

- A.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 B. 有關償還貸款的特別交易；
- C. 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和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由要約人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並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D.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及
- E. 恢復買賣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A.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2019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54,716,981股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3,018,867,924股現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合併股份0.212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現有股份0.053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874,196,656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後有718,549,164股合併股份)。假設由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事項和股份合併除外)，754,716,981股認購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3,018,867,924股現有股份)佔(i)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0%；和(ii)經754,716,981股認購合併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

認購價每股認購合併股份0.212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現有股份0.053港元)：(i)較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196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計算)溢價約8.16%；及(ii)較每股合併股份理論五日平均收市價0.1976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最後交易日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94港元計算)溢價約7.29%。

認購合併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和該等要約的相關成本和開支後)預期分別約為160百萬港元和156百萬港元。每股認購合併股份的認購價淨額約為0.207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現有股份約0.052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a)約3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香港影兒貸款融資，截至香港影兒貸款融資到期日(即2019年2月12日)的本金及利息合共30,975,000港元，該金額將與認購人應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支付的認購款項總額抵銷；(b)約15百萬港元用於可能以現金贖回將於2019年4月到期的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c)預留約64百萬港元以履行本集團債務及負債的還款責任；(d)約8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金融服務公司的資本要求；及(e)約38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一般公司開支(如薪金、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女士全資擁有，而周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俞先生的配偶。因此，認購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事項和股份合併除外)，於認購完成後，認購人的股權將由零增至經認購合併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的總數約51.2%，而認購人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劉先生除外)的股權將會由約34.4%增加至經認購合併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的總數約68.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接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將須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由認購人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B. 有關償還貸款的特別交易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1百萬港元用於向香港影兒償還香港影兒貸款融資。香港影兒為一間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由於俞先生持有Gold Bless 35%的直接及間接股權，彼被視為於987,697,627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4.36%)擁有權益。由於償還貸款並未擴展至所有其他股東，故償還貸款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特別交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公開發表的意見中表示特別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的交易，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特別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C.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事項和股份合併除外)，於認購完成後，要約人的股權將由零增至經認購合併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的總數約51.2%，而認購人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劉先生除外)的股權將會由約34.4%增加至經認購合併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的總數約68.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認購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由要約人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認購完成後，該等要約將在各方面為無條件。阿仕特朗(代表要約人)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按以下基準作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合併股份 現金 0.212 港元

每股要約合併股份的股份要約價0.212港元相等於認購協議項下每股認購合併股份的認購價，該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要約人／認購人參考現有股份的現行市價和近期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經調整購股權..... 現金 **0.001** 港元

由於經調整購股權的每股合併股份行使價1.28港元(由股份合併前每股現有股份的行使價0.32港元調整所得)高於股份要約價，購股權屬價外購股權，而每份經調整購股權的要約價為名義價值0.001港元。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經調整購股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將全部予以註銷及廢棄。

可換股債券要約

(i) 每1港元面值的經調整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 現金 **0.1767** 港元

(ii) 每1港元面值的經調整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現金 **0.3029** 港元

(iii) 每1港元面值的經調整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現金 **0.3029** 港元

(iv) 每1港元面值的經調整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現金 **0.3118** 港元

(v) 每1港元面值的經調整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 現金 **0.3118** 港元

上述相關經調整可換股債券的要約價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釐定，為各相關經調整可換股債券的「透視」代價，即相關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可轉換成的合併股份數目乘以股份要約價。

該等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劉先生(執行董事以及於該等要約截止前被推定為於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別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的本人和透過 Smoothly Good (一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共同持有 251,460,000 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數約 8.75%。劉先生及 Smoothly Good 已經作出劉先生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將不會接受要約人提出的股份要約，且彼等不會於劉先生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日直至該等要約截止時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彼等持有的任何現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產生任何產權負擔，或另行令任何有關現有股份可供接受。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mple Reach 持有 78,125,000 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數約 2.72%)，亦是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Ample Reach 以及其擁有人及控制人黃先生已經作出 Ample Reach 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不會接受要約人提出的該等要約，且彼等不會於 Ample Reach 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日直至該等要約截止時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 Ample Reach 持有的任何現有股份、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或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如有)，或就該等股份或債券或權益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產生任何產權負擔，亦不會將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或另行令任何有關現有股份、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可供接受。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暢健(一家由香港影兒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俞先生的受控法團)為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俞先生、香港影兒及暢健已經作出香港影兒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不會接受要約人提出的可換股債券要約，且彼等不會於香港影兒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日直至該等要約截止時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香港影

兒可換股債券，或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如有)或就該等股份或債券或權益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產生任何產權負擔，亦不會將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或另行令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可供接受。

要約人擬動用本身的財務資源支付認購事項及該等要約下的應付代價。阿仕特朗(作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足資源支付認購完成及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不包括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接受該等要約的不接受證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和可換股債券)所需的資金。

於認購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更改董事會成員組合及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至後維持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D.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和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和王春林先生(即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相關交易的條款和投票；(ii)該等要約本身，特別是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紅日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相關交易條款和投票；及(ii)該等要約本身，特別是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E.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相關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關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和(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於2019年3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要約人和董事會擬將要約人發出的要約文件和本公司發出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和回應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詳情(包括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和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和(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天內或可能獲收購守則准許及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並須遵守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規定。由於該等要約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會作出，故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作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延長至認購完成後七日內或2019年5月15日(以較早者為準)(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同意。

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佈。謹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F.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19年1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2019年2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務請股東注意，認購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認購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付諸實行。

該等要約僅會於認購完成時作出。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作出。刊發本聯合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必定會作出該等要約。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佈內就該等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該等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董事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和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前，不應就該等要約作出任何定論。

務請股東和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 (i) 留意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日後共同就該等要約進展所發出的公佈，和 (ii) 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A.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1)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和
(b) 認購人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女士全資擁有。周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俞先生的配偶。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誠如日期為2019年1月22日的股份合併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54,716,981股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3,018,867,924股現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合併股份0.212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現有股份0.053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874,196,656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後有718,549,164股合併股份)。假設由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事項和股份合併除外)，754,716,981股認購合併

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前3,018,867,924股現有股份)佔(i)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0%；和(ii)經754,716,981股認購合併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合併股份0.212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現有股份0.053港元)：

- (i) 較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196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計算)溢價約8.16%；
- (ii) 較每股合併股份理論五日平均收市價0.1976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最後交易日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4港元計算)溢價約7.29%；
- (iii) 較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十日平均收市價0.1984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最後交易日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6港元計算)溢價約6.85%；及
- (iv) 較每股合併股份理論資產淨值0.123港元(按於2018年6月30日的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約0.031港元計算(請參閱下文附註))溢價約72.36%。

附註：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約0.031港元是根據：(a)於2018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1,693,000港元；和(b)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現有股份合共2,330,071,656股計算得出。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現有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合併股份的地位

認購合併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合併股份當

日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及發行認購合併股份當日或之後作出或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認購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下文所載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並無重大違反；
- (ii) 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ii) 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交易；
- (iv) 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交易；
- (v) 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或本公司將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
- (vi) 股份合併已完成；
- (vii)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認購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認購完成前並無被撤銷或取消；
- (viii) 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償還貸款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及該同意附帶的任何條件已達成，且該同意於認購完成前並無被撤銷；
- (ix) 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合併股份施加(不論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及

(x) 證監會批准允許認購人和其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格林證券有限公司及格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的發牌規定成為其主要股東。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認購條件達成。認購協議訂約方須提供、呈交、支付、作出和採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達成上述認購條件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文件、費用、承諾及一切行動及事宜。認購人可酌情豁免上文第(i)及(ii)項認購條件。其他認購條件不得由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於最終截止日期2019年4月30日或之前認購條件並無全部達成，則除非本公司與認購人相互同意將最終截止日期延長，否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並失效，而本公司和認購人將獲解除根據認購協議承擔的一切責任，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行為除外。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認購條件均尚未達成。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最後一項認購條件達成(或(如允許)獲豁免)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相互同意的其他時間和日期完成。

(2) 禁售承諾

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認購人於認購完成之日起至認購完成之日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認購合併股份或就任何認購合併股份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3) 特別授權

認購合併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合併股份上市和買賣。

(4)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和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醫療和相關服務；(ii)美容、健身和相關服務；和(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放貸、證券經紀、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

誠如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27.2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和現金約為45.5百萬港元，其中約12.0百萬港元其後於2018年7月匯予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以維持其營運及發展、約9.5百萬港元須由本集團的持牌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保存作為流動資金、約12.3百萬港元其後於2018年7月用作償還若干承兌票據和可換股債券，而約11.7百萬港元其後於2018年8月用作結清本集團的一般公司開支和專業費用。

按上文所述於2018年7月至8月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後，為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公司於2018年8月13日與香港影兒(一家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香港影兒根據香港影兒貸款融資授出最高30,000,000港元、為期六個月的貸款，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的公佈披露。自當時起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悉數提最香港影兒貸款融資用作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及結清2018年8月至今的利息開支、一般公司開支和專業費用。

除香港影兒貸款融資(於2019年2月或前後到期償還)外，本公司亦計劃預留：
(i) 約15百萬港元用於以現金贖回於2019年4月到期的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原因是現有股份的買賣市價大幅低於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和
(ii) 約6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年息5%或以上的債務，為本集團節省融資成本。

鑒於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錄得淨流動負債、本集團自2013年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債務及負債即將到期(包括香港影兒貸款融資和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為節省本集團計息債務的融資成本，本公司理應進行大規模的股權集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妥為未來發展作準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和確信，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非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公開發售和認購事項。就貸款金額足以應付所需的長期銀行借款而言，本公司得知商業銀行一般要求提供房地產作抵押以擔保貸款，而本公司無法提供相關抵押。此外，如要獲得金額足以應付所需貸款，本集團須承擔巨額利息開支，此舉將有違降低本集團融資成本以緩解本公司虧損狀況的整體目標。至於股權集資活動(如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及／或公開發售)，本公司已接洽若干證券經紀公司，以了解其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的可能性及可行性，但得知證券經紀公司一般按集資規模收取介乎2.5%至5.0%的配售／包銷佣金，且要求配售／認購價須有大幅折讓以提高股權集資活動的吸引力。此外，任何配售均只會按盡力基準進行，無法確保配售的結果和可籌集的所得款項的實際金額，並會受市況影響。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其他集資方式的限制，只有認購人表示願意以較當前市價有輕微溢價的價格認購認購合併股份。認購事項讓本公司能夠籌集金額足以應付所需的所得款項及以高於當前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並節省了本集團如採用其他集資方式而產生的融資成本或佣金。

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及該等要約的相關成本和開支後)預期分別約為160百萬港元和156百萬港元。每股認購合併股份的認購價淨額約為0.207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前每股現有股份0.052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a)約3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香港影兒貸款融資，截至香港影兒貸款融資到期日(即2019年2月12日)的本金及利息合

共30,975,000港元，該金額將與認購人應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支付的認購款項總額抵銷；(b)約15百萬港元用於可能以現金贖回將於2019年4月到期的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c)預留約64百萬港元以履行本集團債務及負債的還款責任；(d)約8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金融服務公司的資本要求；及(e)約38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一般公司開支(如薪金、租金開支和專業費用)。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本集團最直接且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方式。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包括俞先生和陳先生，彼等因俞先生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和陳先生由於擔任香港影兒的董事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而放棄投票)認為，相關交易的條款(包括認購價)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相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俞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香港影兒董事及實益擁有人)和陳先生(執行董事和香港影兒的董事)在董事會層面放棄就相關交易投票。除俞先生和陳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視其本身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視作存在利益衝突而須披露其權益及／或在董事會層面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

(5)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的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8年 11月27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現有股份0.053港元認購466,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於2018年12月5日完成	約24.5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到期債務及負債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動用
2018年 1月26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金額60百萬港元、年利率6%的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4月19日完成	約59.1百萬港元	用於結清本集團的到期債務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2018年 1月26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金額120百萬港元的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3月23日完成	約118.2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及抵銷香港影兒分別於2017年6月及10月向本公司提供的兩筆本金總額120百萬港元的貸款的本金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2018年 1月26日	執行董事劉東先生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金總額27.2百萬港元、年利率6%的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2月8日完成	約26.8百萬港元	倘本公司被要求贖回而非轉換本公司於2018年3月3日所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港元、年利率8%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則用於結清該等債券，或倘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非贖回，則用於結清本集團的其他債務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非現金贖回，已按擬定用途悉數用於結清本集團的其他債務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6)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完成後(假設股份合併完成及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除認購事項和股份合併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假設股份合併已完成)	
	現有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附註6)	%
認購人(附註1)	—	—	754,716,981	51.23
Gold Bless(附註2)	987,697,627	34.36	246,924,406	16.76
認購人和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劉先生除外)小計	987,697,627	34.36	1,001,641,387	67.99
劉先生(附註3)	251,460,000	8.75	62,865,000	4.27
認購人和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以及關連人士小計	1,239,157,627	43.11	1,064,506,387	72.26
公眾股東	1,635,039,029	56.89	408,759,758	27.75
總計	<u>2,874,196,656</u>	<u>100.00</u>	<u>1,473,266,145</u>	<u>100.00</u>

附註：

1. 認購人由周女士全資擁有。
2. 987,697,627股現有股份由Gold Bless實益擁有，而根據代表楊旺堅先生(「楊先生」，Gold Bless的唯一董事和本公司的前董事)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記錄，Gold Bless的已發行股份中(a)65%(「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以楊先生名義登記；(b)20%以俞先生名義登記；和(c)15%以Winning Top Investments Limited(「Winning Top」，一間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名義登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俞先生和Winning Top分別登記持有Gold Bless的20%和15%權益，Gold Bless因而被視為俞先生的受控法團，並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此外，根據俞先生提供的資料，(i)彼指稱對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擁有申索；(ii)彼已經在香港展開對楊先生的法律訴訟(「Gold Bless訴訟」)，該訴訟視乎結果或會影響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的所有權；(iii)根據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命令，Gold Bless所持987,697,627股現有股份存置於持牌金融機構，直至法院進一步發出命令或Gold Bless訴訟結束為止；和(iv)根據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命令，楊先生和Gold Bless不能處理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和Gold Bless所持有的987,697,627股現有股份，直至法院進一步發出命令或Gold Bless訴訟結束為止。

3.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該等251,460,000股現有股份被視為由劉先生擁有權益，其中包括(a)由劉先生個人持有的91,460,000股現有股份；和(b)由Smoothly Goo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Smoothly Good」)，一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持有的160,000,000股現有股份。於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別下，一間公司正是一項要約的對象或凡該公司的董事有理由相信該公司可能即將成為一項真正要約的對象，而該公司的董事(連同他們的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該等董事、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都將會被推定為與其他同一類別的人一致行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別推定，劉先生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直至該等要約截止為止。

(7) 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女士全資擁有，而周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俞先生的配偶。認購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事項和股份合併除外)，於認購完成後，認購人的股權將由零增至經認購合併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投票權總數約51.2%，而認購人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劉先生除外)的股權將會由約34.4%增加至經認購合併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投票權的總數約68.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接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將須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由認購人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B. 有關償還貸款的特別交易

於2018年8月13日，香港影兒(一間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香港影兒根據香港影兒貸款融資授出本金額最高30,000,000港元、為期六個月、年利率6.5%的貸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包括所有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俞先生和陳漢鴻先生，彼等因擔任香港影兒的董事及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權益而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認為，香港影兒貸款融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就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香港影兒貸款融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香港影兒貸款融資下的最高貸款金額30,000,000已獲悉數提取。本公司須於2019年2月或前後償還香港影兒貸款融資下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誠如本聯合公佈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1百萬港元用於向香港影兒償還香港影兒貸款融資。香港影兒為一間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由於俞先生持有Gold Bless 35%的直接及間接股權，彼被視為於987,697,627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4.36%)擁有權益。由於償還貸款並未擴展至所有其他股東，故償還貸款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特別交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公開發表的意見中表示特別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的交易，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和(ii)特別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C.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事項和股份合併除外)，於認購完成後，要約人的股權將由零增至經認購合併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投票權總數約51.2%，而要約人和與其一

致行動人士(劉先生除外)的股權將會由約34.4%增加至經認購合併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投票權的總數約68.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認購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由要約人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874,196,656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變為718,549,164股合併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14,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2022年5月10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0.3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1.28港元)認購合共14,000,0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後3,500,000股合併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本金總額219,343,750港元的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255,073,528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後313,768,382股合併股份)，詳情如下：

- (i) 本金額12,000,000港元的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30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1.20港元)轉換為4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後10,000,000股合併股份)；
- (ii) 本金額13,671,875港元的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17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70港元)轉換為78,125,0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後19,531,250股合併股份)；
- (iii) 本金額13,671,875港元的第三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17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70港元)轉換為78,125,0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後19,531,250股合併股份)；

- (iv) 本金額 120,000,000 港元的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 0.170 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 0.68 港元)轉換為 705,882,352 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後 176,470,588 股合併股份)；和
- (v) 本金額 60,000,000 港元的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 0.170 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 0.68 港元)轉換為 352,941,176 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後 88,235,294 股合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1) 該等要約的條款

於認購完成後，該等要約將在各方面為無條件。阿仕特朗(代表要約人)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按以下基準作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合併股份 現金 **0.212 港元**

股份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向所有要約股東作出。

每股要約合併股份的股份要約價 0.212 港元相等於認購協議項下每股認購合併股份的認購價，該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要約人／認購人參考現有股份的現行市價和近期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合併股份須予以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合併股份0.212港元較：

- (i)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196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計算)溢價約8.16%；
- (ii)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五日平均收市價0.1976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最後交易日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4港元計算)溢價約7.29%；
- (iii)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十日平均收市價0.1984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最後交易日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6港元計算)溢價約6.85%；及
- (iv)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資產淨值0.123港元(按於2018年6月30日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約0.031港元計算(請參閱下文附註))溢價約72.36%。

附註：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約0.031港元是根據：(a)於2018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1,693,000港元；和(b)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現有股份合共2,330,071,656股計算得出。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六個月期間，現有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18年8月13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0.17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704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完成)，而現有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18年12月6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0.04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176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完成)。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經調整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概無購股權持有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亦無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不接受該等要約。購股權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作出。

由於經調整購股權的每股合併股份的行使價 1.28 港元(由股份合併前每股現有股份的行使價 0.32 港元調整所得)高於股份要約價，經調整購股權屬價外購股權，故此每份經調整購股權的要約價為名義價值 0.001 港元。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經調整購股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將全部予以註銷及廢棄。

可換股債券要約

- (i) 每 1 港元面值的經調整前海 2016 年可換股債券 現金 0.1767 港元
- (ii) 每 1 港元面值的經調整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現金 0.3029 港元
- (iii) 每 1 港元面值的經調整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現金 0.3029 港元
- (iv) 每 1 港元面值的經調整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現金 0.3118 港元
- (v) 每 1 港元面值的經調整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 現金 0.3118 港元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向全體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

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將按繳足形式收購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質押、購股權、股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目前或期後附於或歸於有關經調整可換股債券的一切權利，包括於作出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適用於作出可換股債券要約當日已發行的尚未償還經調整可換股債券，但不適用於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前轉換為或已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經調整可換股債券。

上述相關經調整可換股債券的要約價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釐定，為各相關經調整可換股債券的「透視」代價，即相關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可轉換成的合併股份數目乘以股份要約價。

根據東雅收購事項和 Ample Reach 及其保證人於 2018 年 9 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承諾契據的條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公佈所披露)，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和轉換第一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後的 78,125,000 股現有股份現時暫由本公司託管，直至確定東雅收購事項的第二及第三溢利保證的達成程度為止。Ample Reach 已經作出下文「(2) 該等不可撤銷承諾」一段詳述的 Ample Reach 不可撤銷承諾。

(2) 該等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劉先生(執行董事以及於該等要約截止前被推定為於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別的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本人和透過 Smoothly Good (一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共同持有 251,460,000 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數約 8.75%。劉先生和 Smoothly Good 已經作出劉先生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不會接受要約人提出的股份要約，且彼等不會於劉先生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日直至該等要約截止時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彼等持有的任何現有股份或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或權益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產生產權負擔，或另行令任何有關現有股份可供接受。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mple Reach 持有 78,125,000 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數約 2.72%)，亦是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和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Ample Reach 以及其擁有人和控制人黃先生已經作出 Ample Reach 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不會接受要約人提出的該等要約，且彼等不會於 Ample Reach 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日直至該等要約截止時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 Ample Reach 持有的任何現有股份、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和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或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如有)，或就該等股份或債券

或權益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產生產權負擔，彼等亦不會將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和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或另行提呈任何有關現有股份、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和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可供接受。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暢健(一家由香港影兒的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俞先生的受控法團)為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俞先生、香港影兒和暢健已經作出香港影兒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不會接受要約人提出的可換股債券要約，且彼等不會於香港影兒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日直至該等要約截止時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或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益(如有)，或就該等股份或債券或權益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產生產權負擔，亦不會將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或另行令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可供接受。

(3) 該等要約價值

股份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受制於股份要約的合併股份數目為 718,549,164 股(即要約人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合併股份且包括受限於該等不可撤銷承諾的現有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要約截止日期之前並無任何變動(認購事項和股份合併除外)，根據 718,549,164 股要約合併股份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合併股份 0.212 港元計算，股份要約價值為 152,332,422.77 港元。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和新現有／合併股份將因要約截止日期前的有關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受制於股份要約的合併股份數目將合共為 722,049,164 股。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要約截止日期前並無任何變動(認購事項、股份合併及上述行使購股權除外)，根據 722,049,164 股要約合併股份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合併股份 0.212 港元計算，股份要約價值為 153,074,422.77 港元。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獲行使及轉換，和現有／合併股份將因要約截止日期前的有關行使及轉換而獲配發及發行，受股份要約規限

的合併股份數目將合共為1,035,817,546股。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要約截止日期前並無任何變動(認購事項、股份合併和上述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除外)，根據1,035,817,546股要約合併股份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合併股份0.212港元計算，股份要約價值為219,593,319.75港元。

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14,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合共14,000,0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後3,500,000股合併股份)的權利。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要約截止日期前行使，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經調整購股權所需的總代價將為3,500港元。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日期前行使，則購股權要約的價值將為零。

可換股債券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219,343,750港元(合共可轉換為1,255,073,528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後為313,768,382股合併股份))。

就所有已發行尚未償還經調整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要約價值為66,526,821.88港元。

假設所有已發行尚未償還經調整可換股債券於要約截止日期前獲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將為零。

該等要約的總價值

基於以上所述，該等要約總價值最高為219,601,244.65港元。

(4)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動用本身的財務資源支付認購事項和該等要約下的應付代價。阿仕特朗(作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足資源支付認購完成和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不包括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接受該等要約的不接受證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需的資金。

(5) 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除認購合併股份的建議認購事項外，於緊隨本聯合公佈日期(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現有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證券以換取收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劉先生和 Smoothly Good 所持 251,460,000 股現有股份、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 705,882,352 股相關現有股份和 Gold Bless 所擁有的 987,697,627 股現有股份外，要約人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除該等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i) 除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 705,882,352 股相關現有股份外，要約人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而至今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v) 要約人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指與股份有關而對該等要約或特別交易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的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等要約或特別交易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v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代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本公司或股東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彌償或利益。

除有關償還貸款的特別交易外，要約人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其他特別交易。

(6)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將基於任何要約股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後，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股份要約出售的要約合併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會連同該等要約合併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作出該等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出售的前提而作出。

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將基於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後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購股權要約售出的經調整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前提而作出，且經調整購股權將連同其於作出該等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予以註銷及放棄。

可換股債券要約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基於任何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效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後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出售的經調整可換股債券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附帶該等要約作出當日(即綜合文件刊發之日)的一切權利的前提而作出。

(7) 付款

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但無論如何有關付款須於該等要約

正式完成接納及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妥與接納相關的擁有權文件並證明每項接納均屬完備及有效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要約人不會支付不足一仙之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有關要約(視情況而定)的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該等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現金代價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一仙金額。

(8) 香港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要約股東支付，支付比率為(i)要約合併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印花稅將從要約人就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予相關要約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合併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無需支付任何印花稅。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有關的任何印花稅應由接納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擔。

(9) 稅務建議

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阿仕特朗、紅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參與該等要約的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10) 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向任何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該等要約有可能受彼等所處當地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於必要時諮詢其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

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進行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該等要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所有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及有關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合法接納該等要約。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為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可能僅在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重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生效，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

(11)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19年1月9日新註冊成立，除訂立認購協議外，尚未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女士全資擁有，周女士為俞先生的配偶。

周女士，56歲，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彼為企業家，於中國時尚行業擁有逾20年的商業管理及經營經驗。彼為影兒時尚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該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作、營銷及銷售其自有知名品牌的高端女性時尚產品，在中國擁有逾1,000家零售店舖。

俞先生，54歲，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2017年6月7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於2005年至2015年期間，彼為第四及第五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常務委員會委員。俞先生為深圳影兒時尚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於服裝及時尚行業擁有逾25年經營及管理經驗。彼為前任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於2018年7月13日辭任)的叔叔。基於本公司可得到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先生視其自身擁有(a) Gold Bless (被視為俞先生的受控法團)持有的987,697,627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4.36%)；及(b) 暢健(香港影兒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被視為俞先生的受控法團)持有的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705,882,352股相關現有股份。俞先生亦為香港影兒的董事。

(12) 要約人關於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於認購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控股股東。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意向終止僱用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更改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及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13)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維持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少於適用於本公司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合併股份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i) 合併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合併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行使其酌情權暫停合併股份買賣。

為確保於該等要約截止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將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

該等要約截止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至少 25% 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D.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和王春林先生(即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相關交易和投票；及(ii)該等要約本身，特別是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於相關交易及該等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並無參與相關交易及該等要約，且被視為適合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相關交易及接納該等要約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紅日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相關交易和投票；及(ii)該等要約本身，特別是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E. 一般資料

(1)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相關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關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和(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於2019年3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供股東考慮和酌情批准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僅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合資格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有關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認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被推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俞先生、周女士、Gold Bless、香港影兒、暢健、劉先生及Smoothly Good)及參與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或於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僅作為股東者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 俞先生及其直系親屬(包括周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b) 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c) 暢健(一家由香港影兒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附帶可按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17港元轉換為705,882,352股現有股份的換股權，但已向本公司作出香港影兒不可撤銷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該等要約截止前不會將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換股權轉換為股份或將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d) Gold Bless(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987,697,627股現有股份(「**Gold Bless 棄權股份**」)；(e) 劉先生及Smoothly Good(於該等要約截止前被推定為第(6)類別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擁有251,460,000股現有股份；及(f) 除Gold Bless、劉先生及Smoothly Good外，認購人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推定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Gold Bless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命令，Gold Bless已向俞先生承諾，若未先與俞先生商議並取得俞先生書面同意，彼等不能行使有關Gold Bless棄權股份的投票權，以待法院就Gold Bless訴訟作出最終判決。經諮詢其法律顧問，俞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Gold Bless訴訟不大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獲得最終判決。俞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倘Gold Bless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意向向其尋求指示，其將表明投票方向為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遵守上市規則。因此，俞先生認為其有能力確保Gold Bless棄權股份的投票權將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使得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Gold Bless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的規定。

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合資格就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有關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認購人、其聯繫人(包括Gold Bless)及於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擁有重大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劉先生於要約期間與俞先生同為受要約公司的董事，並視其本身參與取得香港影兒貸款融資及建議償還貸款。因此，劉先生擬向本公司承諾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相關交易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劉先生本人及透過 Smoothly Good (一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共同持有 251,460,000 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數約 8.75%)。此外，於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別下，一間公司正是一項要約的對象或凡該公司的董事有理由相信該公司可能即將成為一項真正要約的對象，而該公司的董事(連同他們的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該等董事、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都將會被推定為與其他同一類別的人一致行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別推定，劉先生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直至該等要約截止。

劉先生、Smoothly Good 及 Ample Reach 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股東於相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或向本公司表示其有意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3)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和董事會擬將要約人發出的要約文件和本公司發出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載有(其中包括)(i) 該等要約詳情(包括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 21 天內或可能獲收購守則准許及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並須遵守收購守則和其他適用法規的規定。由於該等要約須待認購完成後方會作

出，故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作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延長至認購完成後七日內或2019年5月15日(以較早者為準)(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同意。

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佈。謹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4)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敬請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5%或以上之人士或要約人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根據收購守則要求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項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價值。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F.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19年1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2019年2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G. 警告

務請股東注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認購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付諸實行。

該等要約僅會於認購完成時作出。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作出。刊發本聯合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必定會作出要約。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佈內就該等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是否接納該等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董事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不應就該等要約作出任何定論。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i)務請留意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日後共同就有關該等要約進展所發出的公佈，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對於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指	東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向 Ample Reach 發行的本金額為 13,671,875 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按每股現有股份 0.175 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 78,125,000 股現有股份，其後由 Ample Reach 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悉數轉換
「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指	東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向 Ample Reach 發行的本金額為 13,671,875 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按每股現有股份 0.175 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 78,125,000 股現有股份
「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指	東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向 Ample Reach 發行的本金額為 13,671,875 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按每股現有股份 0.175 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 78,125,000 股現有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項下的涵義
「經調整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指	其換股權經由股份合併調整的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以致有關換股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分別調整為 19,531,250 股合併股份及每股合併股份 0.70 港元
「經調整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指	其換股權經由股份合併調整的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以致有關換股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分別調整為 19,531,250 股合併股份及每股合併股份 0.70 港元

「經調整可換股債券」	指	經由股份合併調整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包括經調整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經調整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經調整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經調整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及經調整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
「經調整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指	其換股權經由股份合併調整的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以致有關換股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分別調整為176,470,588股合併股份及每股合併股份0.68港元
「經調整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	指	其換股權經由股份合併調整的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以致有關換股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分別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每股合併股份1.20港元
「經調整購股權」	指	經由股份合併調整的購股權，以致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及行使價分別調整為3,500,000股合併股份及每股合併股份1.28港元
「經調整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	指	其換股權經由股份合併調整的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以致換股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分別調整為88,235,294股合併股份及每股合併股份0.68港元
「Ample Reach」	指	Ample Reach Limited，為東雅收購事項的賣方及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和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Ample Reach 不可撤銷承諾」	指	Ample Reach 及黃先生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提呈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及其持有的78,125,000股現有股份接納該等要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C.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下「(2) 該等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文義而定)項下的涵義
「阿仕特朗」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可能須由阿仕特朗代表要約人，向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收購全部經調整可換股債券的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東雅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的公佈所披露，於2018年1月31日完成對東雅有限公司進行的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700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予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有關該等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償還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及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相關交易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購買權、優先取捨權、優先購買權、表決權信託或協議，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其他類別但具有同等效力的優先安排(包括業權轉讓或保留的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人士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暢健」	指	暢健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影兒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接納表格」	指	隨同綜合文件附上的有關該等要約的接納表格
「Gold Bless」	指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被視為俞先生的受控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影兒」	指	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俞先生法定和實益擁有其100%權益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向暢健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年息3%的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每股現有股份0.17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705,882,352股現有股份

「香港影兒不可 撤銷承諾」	指	俞先生、香港影兒和暢健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提呈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接納該等要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C.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下「(2)該等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香港影兒貸款融資」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的公佈所披露，香港影兒授予本公司的最高本金額為30百萬港元的六個月年息6.5%的貸款融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設立的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組成，旨在就(i)相關交易及有關表決；及(ii)該等要約(特別是釐定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相關交易及有關表決；及(ii)該等要約(特別是釐定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該等不可撤銷承諾」	指	劉先生不可撤銷承諾、Ample Reach 不可撤銷承諾及香港影兒不可撤銷承諾的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1月25日，即於待刊發本聯合公佈而暫停股份買賣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償還貸款」	指	建議從認購人就認購合併股份應付的所得款項中動用約31百萬港元以償還本公司欠付香港影兒的香港影兒貸款融資
「最終截止日期」	指	2019年4月30日(或可能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認購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最終截止日期
「上市規則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ii) Gold Bless；(iii) 劉先生；及(iv)在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因須遵守上市規則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的任何股東以外的股東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漢鴻先生
「黃先生」	指	黃震夏先生，Ample Reach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及控制人
「劉先生」	指	股東兼執行董事劉東先生

「劉先生不可撤銷承諾」	指	劉先生及 Smoothly Good 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提呈彼等持有的 251,460,000 股現有股份接納該等要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C.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下「(2) 該等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俞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俞淇綱先生
「周女士」	指	俞先生的配偶周瓊瑛女士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不接受證券持有人」	指	(i) 劉先生及 Smoothly Good (受制於劉先生不可撤銷承諾)；(ii) 黃先生及 Ample Reach (受制於 Ample Reach 不可撤銷承諾)；及 (iii) 俞先生、香港影兒及暢健(受制於香港影兒不可撤銷承諾)之統稱，全部均已向要約人承諾不會就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接受該等要約
「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經調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要約合併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由要約人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合併股份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要約合併股份的持有人
「要約人」或「認購人」	指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女士全資擁有，為認購事項的認購人及該等要約項下的要約人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可能須由阿仕特朗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註銷經調整購股權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登記持有人
「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要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向香港前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年息8%的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每股現有股份0.30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40,000,000股現有股份
「相關交易」	指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文義而定)
「股份合併」	指	誠如股份合併公佈所披露，建議將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事宜
「股份合併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2日有關股份合併的公佈
「股份要約」	指	可能須由阿仕特朗代表要約人向股東作出收購所有要約合併股份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就每股要約合併股份定價，即每股要約合併股份0.212港元的價格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6年9月2日採納及已於2016年9月2日失效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特別交易的貸款償還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由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發行認購合併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建議認購人認購認購合併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及受制於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完成日期」	指	認購完成的日期，應定於最後一項認購條件達成（或，如通用，獲豁免）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以內，或可能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
「認購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的及本聯合公佈「A.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項下「(1) 認購協議－認購條件」一段所概述的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

「認購合併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754,716,981股合併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合併股份0.212港元的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俞先生、Gold Bless及劉先生；及(ii)任何參與認購事項或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因須遵守收購守則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僅作為股東者除外)以外的股東
「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9日向Dogain Capital Limited(由浙銀天勤(深圳)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發行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年息6%的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每股現有股份0.17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352,941,176股現有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周瑾琮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東

香港，2019年2月1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周瑾琮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